2022年度

攀枝花市仁和区总工会

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7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2

第四部分 附件 15

附件 1 15

附件 2 20

第五部分 附表 3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7

二、收入决算表 37

三、支出决算表 3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3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3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37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37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37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37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3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根据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工运方针，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贯彻执行全国工会代表大会、执委会和省、市、区工会代表大会、全委会确定的方针任务和作出的决议。

2.依照法律和《中国工会章程》，组织和指导各级工会坚定不移地推动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根本指导方针的贯彻落实，进一步突出和履行维护职能。

3.对有关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总工会反映群众的思想、愿望和要求，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侵犯职工合法权益重大事件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4.负责工会理论政策的研究，研究制定工会的组织制度和民主制度，监督检查《中国工会章程》的贯彻执行；研究指导工会的自身改革和建议；指导各级工会组织职工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制度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建立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和监督保证机制的工作；指导基层工会协助党政不断提高职工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技术素质。

5.协助区有关部门、企业党委（总支、支部）管理工

会和工会干部；监督、检查区总工会机关及直属单位党员干部廉政情况；研究制定工会干部的管理制度和培训规划，负责全区各乡镇、街办、各系统工会、企事业工会干部的培训工作。

6.协助区政府做好市劳动模范的推荐、评选工作；协助全总、省总、市总做好在我区的全国、全省、全市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奖状获得者的推荐和管理工作。

7.负责区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的管理、审查、审计工作；研究、制定工会组织兴办职工劳动福利事业的有关制度和规定；负责对全区工会职工劳动福利事业的指导、协调工作。

8.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市总工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仁和区总工会属一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0个，其中行政机构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0个，其他事业机构0个。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97.33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3.82 万元，下降 12.43%。主要变动原因：一是压缩了工费经费，二是区总工会在职职工、职工服务中心 6 名职工保险费、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未支付，在次年支付。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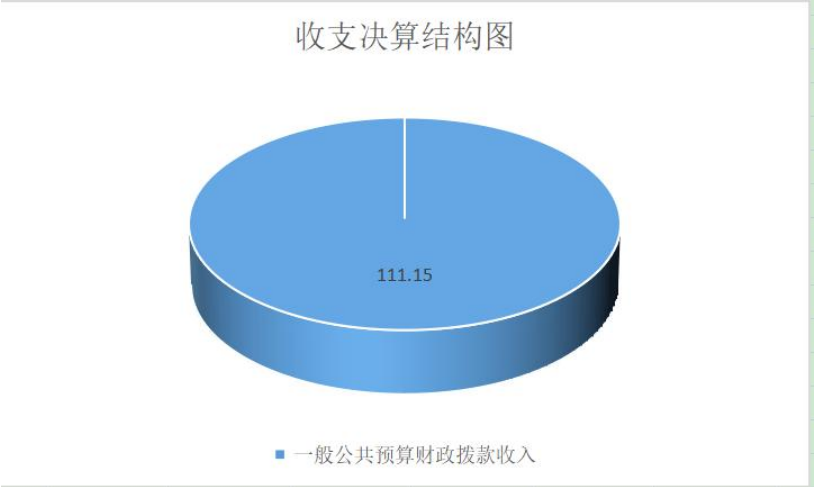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收入合计 97.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7.33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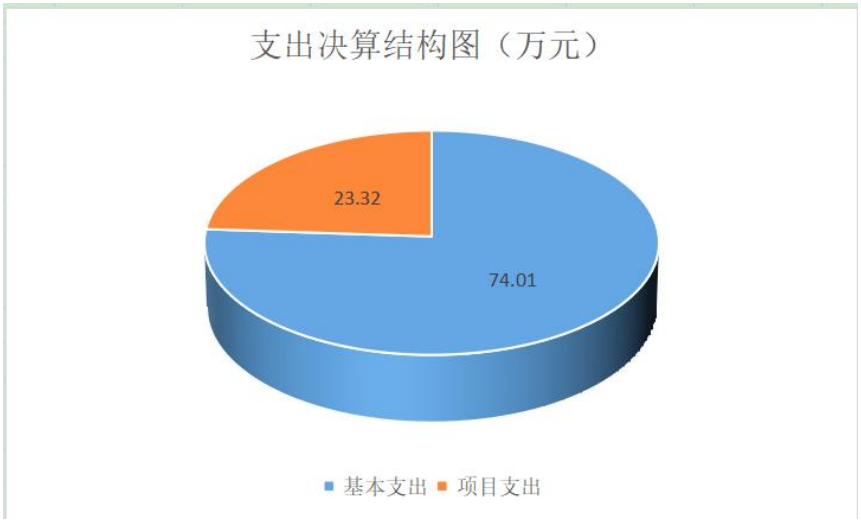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支出合计 97.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4.01 万元，占 76.04%；项目支出 23.32 万元，占 23.9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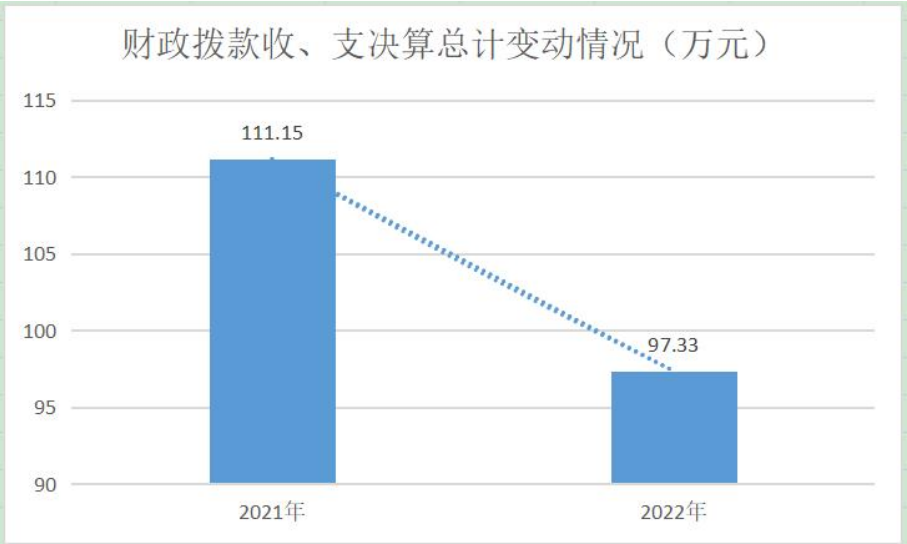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97.33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3.82 万元，下降 12.43%。主要变动原因：一是压缩了工费经费，二是区总工会在职职工、职工服务中心 6 名职工保险费、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未支付，在次年支付。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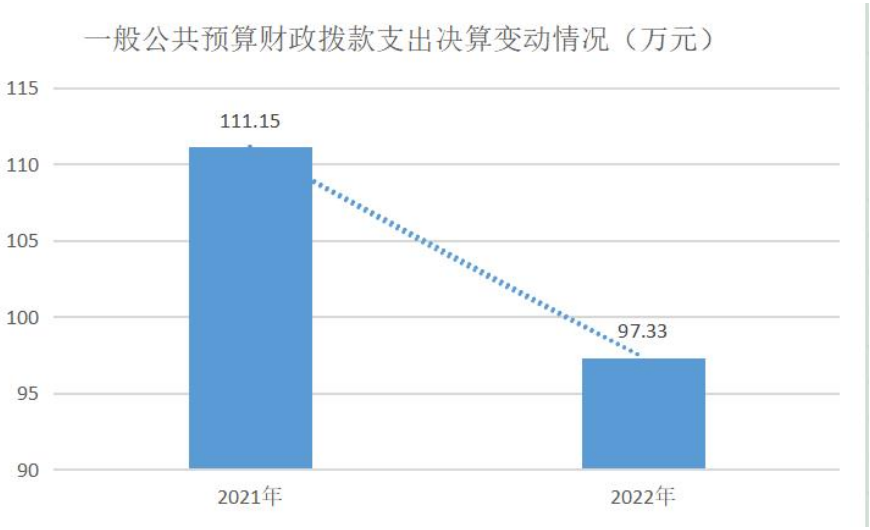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7.3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3.82 万元，下降 12.43%。主要变动原因：一是压缩了工费经费，二是区总工会在职职工、职工服务中心 6 名职工保险费、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未支付，在次年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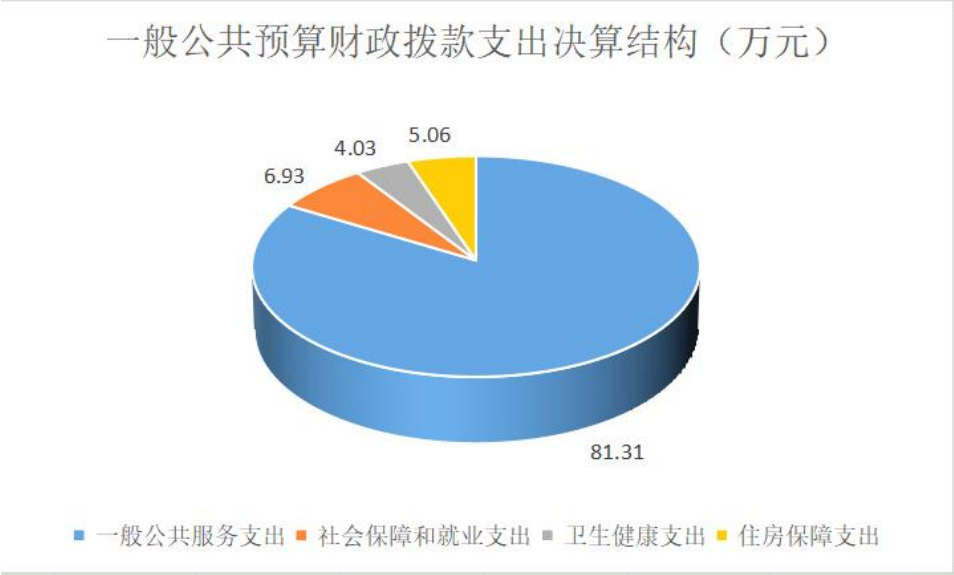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7.3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31 万元，占 83.54%；**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3 万元，占 7.12%；**卫生健康支出** 4.03 万元，占 4.14%；**住房保障支出** 5.06 万元，占 5.20%。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97.33，完成预算 67.29%。主要是职工服务中心在编在岗人员全年保险费、职业年金及住房公积金，因财政资金紧张未审核，在次年支付。

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55.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团体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5.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2.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决算为 1.92 万

元，完成预算28.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区总工会在职职工、职工服务中心6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未支付，在次年支付。

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3.23万元，完成预算79.95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区总工会在职职工、职工服务中心6名职工医疗保险未支付，在次年支付。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0.8万元,完成预算90.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总工会在职职工、职工服务中心6名职工公务员医疗补助未支付，在次年支付。

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5.06万元，完成预算64.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区总工会在职职工、职工服务中心6名职工住房公积金未支付，在次年支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4.0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9.9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1.85万元、津贴补贴14.14万元、奖金1.58万元、伙食补助费0万元、绩效工资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92万元、职业年金缴费0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23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0.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0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离休费0万元、退休费0万元、抚恤金0万元、生活补助10.39万元、医疗费补助0万元、奖励金0万元、住房公积金5.06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88万元等。

公用经费4.0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0万元、印刷费0万元、咨询费0万元、手续费0万元、水费0万元、电费0万元、邮电费0.95万元、取暖费0万元、物业管理费0万元、差旅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维修（护）费0万元、租赁费0万元、会议费0万元、培训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劳务费0万元、委托业务费0万元、工会经费0.67万元、福利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其他交通费2.48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万元、专用设备购置0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上年减少0.86万元，减少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未审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0.86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未审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仁和区总工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6万元，比2021年减少4.39万元，下降35.91%。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接待费、差旅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仁和区总工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

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仁和区总工会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2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困难职工帮扶资金、城镇退休劳模荣誉津贴、农村劳模生活补助、农村劳模医疗补助金、改制前退休省级劳模荣誉津贴、改制前退休市级劳模荣誉津贴、春节走访慰问等 7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7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7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本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困难职工帮扶资金、城镇退休劳模荣誉津贴、农村劳模生活补助、农村劳模医疗补助金、改制前退休省级劳模荣誉津贴、改制前退休市级劳模荣誉津贴、春节走访慰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行政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1.“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2.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攀枝花市仁和区总工会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仁和区总工会机关设 2 个职能部（室），办公室与财务经济保障工作部。

（二）机构职能。

1.根据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工运方针，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贯彻执行全国工会代表大会、执委会和省、市、区工会代表大会、全委会确定的方针任务和作出的决议。

2.依照法律和《中国工会章程》，组织和指导各级工会坚定不移地推动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根本指导方针的贯彻落实，进一步突出和履行维护职能。

3.对有关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总工会反映群众的思想、愿望和要求，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和法规草案的拟定；对侵犯职工合法权益重大事件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4.负责工会理论政策的研究，研究制定工会的组织制度和民主制度，监督检查《中国工会章程》的贯彻执行；研究指导工会的自身改革和建议；指导各级工会组织职工开展以

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制度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建立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和监督保证机制的工作；指导基层工会协助党政不断提高职工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技术素质。

5.协助区有关部门、企业党委（总支、支部）管理工会和工会干部；监督、检查区总工会机关及直属单位党员干部廉政情况；研究制定工会干部的管理制度和培训规划，负责全区各乡镇、街办、各系统工会、企事业工会干部的培训工作。

6.协助区政府做好市劳动模范的推荐、评选工作；协助全总、省总、市总做好在我区的全国、全省、全市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奖状获得者的推荐和管理工作。

7.负责区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的管理、审查、审计工作；研究、制定工会组织兴办职工劳动福利事业的有关制度和规定；负责对全区工会职工劳动福利事业的指导、协调工作。

8.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市总工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1.仁和区总工会机关行政编制3名，其中；常务副主席1名，副主席1名，部（室）领导职数1名。实有人数4名。

2.退休人员4名。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2年区总工会财政资金收入97.33万元，全部是财政拨款收入。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2年区总工会财政资金支出情况，全年总支出97.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4.01 万元，项目支出 23.32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区财政局印发的《关于编制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严控“三公”经费管理，从严从紧编制预算。细化支出预算编制，推进预算信息公开，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022 年年初预算总额为 144.64 万元。人员类项目支出 103.11 万元，主要是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的人员经费；运转类项目支出 28.74 万元，主要是保障职工服务中心在编在岗人员全年保险费、职业年金及住房公积金；特定目标类项目经费 12.79 万元，主要是困难职工帮扶资金、劳模津补贴、劳模医保补助金、劳模生活补助金的发放。

（二）执行管理情况。

遵循有预算才支出的原则，2022 年财政预算支出均按规定的用途支付。年初总预算 144.64 万元,本年总支出 97.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4.01 万元，项目支出 23.32 万元，主要是职工服务中心在编在岗人员全年保险费、职业年金及住房公积金，因财政资金紧张未审核，在次年支付。

（三）决算编制情况。

2022 年财政决算支出 97.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31 万元，社会和保障就业支出 6.93 万元，医疗卫生健康支出 4.0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06 万元。

（四）支出绩效情况。

1.行政运转保障

仁和区总工会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全区工运事业发展相关工作。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仁和区总工会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2022年春节“走访慰问金”、劳模津补贴发放、困难职工帮扶、职工服务中心在编在岗人员全年保险费、职业年金及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2.机关节能降耗

一是坚持执行办公用品及耗材领用管理制度。加强办公用品的使用和管理，推行网络办公，尽量在电子媒介上处理文稿，积极推行无纸化办公，提倡双面用纸，降低纸张消耗，减少重复打印、复印次数，注重稿纸、复印纸的再利用；二是强化职工节能意识。离开办公室随手关灯，做到人走灯灭，杜绝“长明灯”，电脑、打印机、传真机、饮水机等设备要随用随开，下班后自觉关闭各类电器电源，同时强化职工节水意识，本着节约、环保的原则，降低机关能耗量。

（五）结果应用情况。

仁和区总工会严格按照绩效目标对项目进行绩效管理，及时进行预算信息公开，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财政资金的使用用途和目的，做到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款项支付规范，专款专用，最大限度地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较好地执行了年初预算各项资金计划；账务核算及时规范，保障了机关正常运转；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

（六）自评质量。

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一是执行预算制度到位。能够严格执行《预算法》和各项财经纪律，机关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预算编制合理；二是资金监管到位。经费开支按用途使用合理，做到专账专管，专款专用；三是人员配备和账务核算到位。财务人员持证上岗，账务核算及时规范；四是我单位认真开展了部门预算绩效评价自评工作。

（二）存在问题。

一是绩效指标有待进一步细化量化；二是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有一定偏离；三是预算执行进度有时集中推进，和季度推进有偏离；四是加强单位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内控制度。

（三）改进建议。

加强对《预算法》《资金管理办法》的学习和宣传，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增强预算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厉行节约，压缩经费支出；按照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完善健全内控制度。

附件 2

仁和区总工会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2022 年度）

项目 1　项目名称　城镇退休劳模荣誉津贴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预算申报 2.11 万元，预算批复 2.11 万元，批复率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22 名城镇退休劳模荣誉津贴 2.11 万元。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按照《仁和区劳动模范评选管理办法》（ 攀仁府办〔2015〕4 号），为 22 名城镇退休劳模发放荣誉津贴 2.11 万元。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年初按照相关文件规定作为专项支出编入预算，由财政统筹下达计划。资金到位率 100%，无未到位或到位不及时现象发生。

2.资金使用。

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要求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工作中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每年对劳模进行调查，并发放荣誉津贴。

2.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按时按质发放。

3.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主管部门严格按照规定加强对项目的管理与监管，总体情况较好。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城镇退休劳模发放荣誉津贴　22 人*960 元/年=2.11 万元，因一名劳模去世不发放，实际发放 21 人。

质量指标：按照标准，按时按质发放到每名劳模账户。

时效指标：预计 2022 年 9 月完成，已于 2022 年 12 月支付完成。

成本指标：城镇退休劳模发放荣誉津贴 1.99 万元（其中：一名劳模去世不发放；另一名劳模于 2022 年 9 月去世

发放 720.00 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一是营造尊重劳模、学习劳模的社会氛围；二是关怀、关爱劳模，已完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劳模满意度≥95%，已完成。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加强对项目的管理与监管，按时按质发放。

项目 2　项目名称　春节走访慰问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预算申报 5.64 万元，预算批复 5.64 万元，批复率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春节走访慰问金 5.64 万元。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按照《仁和区劳动模范评选管理办法》（攀仁府办〔2015〕4 号），为 141 名劳模发放 5.72 万元的慰问金。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年初按照相关文件规定作为专项支出编入预算，由财政统筹下达计划。资金到位率100%，无未到位或到位不及时现象发生。

2.资金使用。

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要求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工作中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每年对劳模进行调查，并发放荣誉津贴。

2.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按时按质发放。

3.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主管部门严格按照规定加强对项目的管理与监管，总体情况较好。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春节走访慰问金141人*0.04万元/年=5.64

万元。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按照标准，按时按质发放到每名劳模账户。已完成。

时效指标：预计 2022 年 1 月完成，已于 2022 年 1 月支付完成。

成本指标：春节走访慰问金 5.64 万元。完成率 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一是营造尊重劳模、学习劳模的社会氛围；二是关怀、关爱劳模。已完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劳模满意度≥95%，已完成。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加强对项目的管理与监管，按时按质发放。

项目 3　项目名称　改制前退休省级劳模荣誉津贴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预算申报 0.12 万元，预算批复 0.12 万元，批复率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改制前退休省级劳模一名，荣誉津贴 0.12 万元。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按照《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劳模有关待遇的意见的通知》（攀办发〔2008〕85号），为1名改制前退休省级劳模发放荣誉津贴0.12万元。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年初按照相关文件规定作为专项支出编入预算，由财政统筹下达计划。资金到位率100%，无未到位或到位不及时现象发生。

2.资金使用。

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要求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工作中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每年对劳模进行调查，并发放荣誉津贴。

2.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按时按质发放。

3.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主管部门严格按照规定加强对项目的管理与监管，总体情况较好。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改制前退休省级劳模发放荣誉津贴1人*0.12万元/年=0.12万元。完成率100%。

质量指标：按照标准，按时按质发放到每名劳模账户。已完成。

时效指标：预计2022年9月完成，已于2022年12月支付完成。

成本指标：城镇退休劳模发放荣誉津贴0.12万元。完成率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一是营造尊重劳模、学习劳模的社会氛围；二是关怀、关爱劳模，已完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劳模满意度≥95%。已完成。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加强对项目的管理与监管，按时按质发放。

项目4　项目名称　改制前退休市级劳模荣誉津贴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预算申报0.19万元，预算批复0.19万元，批复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改制前退休市级劳模2名，荣誉津贴0.19万元。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按照《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劳模有关待遇的意见的通知》（攀办发〔2008〕85号），为2名改制前退休市级劳模发放荣誉津贴0.19万元。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年初按照相关文件规定作为专项支出编入预算，由财政统筹下达计划。资金到位率100%，无未到位或到位不及时现象发生。

2.资金使用。

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要求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工作中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

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每年对劳模进行调查，并发放荣誉津贴。

2.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按时按质发放。

3.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主管部门严格按照规定加强对项目的管理与监管，总体情况较好。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改制前退休市级劳模发放荣誉津贴2人*0.096万元/年=0.19万元。完成率100%。

质量指标：按照标准，按时按质发放到每名劳模账户。已完成

时效指标：预计2022年9月完成，已于2022年12月支付完成。

成本指标：改制前退休市级劳模发放荣誉津贴0.19万元。完成率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一是营造尊重劳模、学习劳模的社会氛围；二是关怀、关爱劳模。已完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劳模满意度≥95%。已完成。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加强对项目的管理与监管，按时按质发放。

项目5　项目名称　困难职工帮扶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预算申报5.00万元，预算批复5.00万元，批复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困难职工帮扶资金5.00万元。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对建档困难职工、农民工、意外致贫职工实施生活、医疗、助学救助。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年初按照相关文件规定作为专项支出编入预算，由财政统筹下达计划。资金到位率100%，无未到位或到位不及时现

象发生。

2.资金使用。

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要求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工作中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每年对劳模进行调查，并发放荣誉津贴。

2.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按时按质发放。

3.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主管部门严格按照规定加强对项目的管理与监管，总体情况较好。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困难职工帮扶资金35人，人均1000-3000元/年。因当年上级资金已足够拨付，未使用财政资金。

质量指标：按照标准，按时按质发放到每名困难职工账户。未完成。

时效指标：预计2022年12月完成。未完成。

成本指标：困难职工帮扶资金5.00万元。因当年上级资金已足够拨付，未使用财政资金。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协助党委、政府解决困难职工 、农民工遇到的实际问题。已完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困难职工满意度≥95%，已完成。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加强对项目的管理与监管，按时按质发放。

项目6　项目名称 农村劳模生活补助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预算申报3.07万元，预算批复3.07万元，批复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农村劳模生活补助金3.07万元。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按照《仁和区劳动模范评选管理办法》（攀仁府办〔2015〕4号），为32名农村劳模发放3.07万元的生活补助金。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年初按照相关文件规定作为专项支出编入预算，由财政统筹下达计划。资金到位率100%，无未到位或到位不及时现象发生。

2.资金使用。

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要求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工作中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每年对劳模进行调查，并发放荣誉津贴。

2.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按时按质发放。

3.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主管部门严格按照规定加强对项目的管理与监管，总体情况较好。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农村劳模生活补助金32人*0.096万元/年=3.07万元。因一名劳模去世不发放，实际发放31人。

质量指标：按照标准，按时按质发放到每名劳模账户。已完成。

时效指标：预计2022年9月完成，已于2022年12月支付完成。

成本指标：农村劳模生活补助金2.98万元。（其中：一名劳模去世不发放；另一名劳模于2022年9月去世发放430.00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一是营造尊重劳模、学习劳模的社会氛围；二是关怀、关爱劳模，已完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劳模满意度≥95%，已完成。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加强对项目的管理与监管，按时按质发放。

项目7　项目名称 农村劳模医疗补助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预算申报2.25万元，预算批复2.25万元，批

复率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农村劳模医保补助金 2.25 万元。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按照《仁和区劳动模范评选管理办法》（攀仁府办〔2015〕4 号），为 50 名农村劳模发放 2.25 万元的医保补助金。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年初按照相关文件规定作为专项支出编入预算，由财政统筹下达计划。资金到位率 100%，无未到位或到位不及时现象发生。

2.资金使用。

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要求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工作中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每年对劳模进行调查，并发放荣誉津贴。

2.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按时按质发放。

3.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主管部门严格按照规定加强对项目的管理与监管，总体情况较好。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农村劳模医保补助金50人*0.045万元/年=2.25万元。因一名劳模去世不发放，实际发放49人。

质量指标：按照标准，按时按质发放到每名劳模账户。已完成。

时效指标：预计2022年9月完成，已于2022年12月支付完成。

成本指标：农村劳模医保补助金2.16万元（其中：一名劳模去世不发放；另一名劳模于2022年9月去世发放430.00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一是营造尊重劳模、学习劳模的社会氛围；二是关怀、关爱劳模，已完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劳模满意度≥95%，已完成。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加强对项目的管理与监管，按时按质发放。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